

招标公告

受 南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委托，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 公开 招标 方式组织 南平市延平区水东片区公共交通场站建设项目-购置 32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福晖采招[2026]026 号。

2、项目名称：南平市延平区水东片区公共交通场站建设项目-购置 32 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3、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技术和服 务要求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万元）	最高总价限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8.5 米级低地板纯电动城市公交车	详见招标 内容及要 求	8 辆	77	616	12
2	10.5 米级低入口纯电动城市公交车		3 辆	89	267	5
3	9 米级低地板纯电动城市公交车		21 辆	82	1722	34

注：（一）1、本次采购招标 8.5 米级低地板纯电动城市公交车为一个合同包；10.5 米级低入口纯电动城市公交车为一个合同包；9 米级低地板纯电动城市公交车一个合同包。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评标与授标，投标人可对全部合同包进行投标，也可仅对其中一个合同包进行独立投标。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中标人，但一个投标人可以成为多个合同包的中标人。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所提供的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中标人的合同包报价为标的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位置的招标人实际支付全部费用价（车款含税）；

3、合同包报价不含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政策性国补、地方补助。如有涉及本项补助的由中标人自行申报办理，中标人在申报过程中，招标人配合提供相关申报手续（如有）；国补、地补与否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自行申报的各项购车补助与本次采购无关。

（二）车款融资方式：由中标人自行联合金融机构承办本次车辆采购实际车款额的 75%融资，在车辆不抵押登记前提下，具体条件如下：

1、融资期限：5 年，还款频率大于等于每半年一次还本付息

2、融资年利率（IRR）：小于等于 4.5%/年（含税），超过 4.5%利率（IRR）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负担，在融资过程中招标人不负担手续费、服务费、担保费等任何费用。

3、质保金：车款的 5%部分为质保金，在整车车辆质保期到期后由招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备注：（1）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评标与授标。投标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所提供的最高单价限价及总价限价，否则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4、投标人资质要求及审查办法

4.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商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说明：须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上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4）投标人需书面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未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本招标项目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 4.1 中（2）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3、本招标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电汇到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账号：13911301040002420，开户行：

农行南平三元支行）并注明“公交车”，每份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如电话、网络）。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将购买招标文件的转账凭证发送至 315218152@qq.com 获取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6.2、递交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翠屏路 112 号云谷小区二期崇和里 112-11 到 18 号店晖源公司开标室，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派出的代表应当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回加盖公章）到场登记，并提交购买招标资料和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到场核验登记，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到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口头提交质疑澄清的问题不予接受。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hyebid.cn）、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it.com）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保证金：

7.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

7.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7.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由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户名：南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账号：192010100100121020；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的备注栏注明“合同包号”。[a、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b、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以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到账证明为准），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8、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hyebid.cn）、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上发布。

10、联系人

招 标 人：南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北路 177 号南纸 1958 创业园 A-01 栋 3 楼

邮 编：353000

联系电话：15105070908

联 系 人：洪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晖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一层

邮 编：354200

电 话：0599-5622881，15159450913

联系人：方先生